

〈附表二〉 交大校區室外游泳池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 ◎本校學生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 ◎未獲補助場地使用費之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含眷屬) ◎TSRI 員工 ◎清大師生	◎校友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票 ◎ <u>未滿 16 歲</u> 之兒童及少年 ◎ <u>年滿 65 歲</u> 以上
單次票價格		30 元/次	50 元/次	80 元/次	60 元/次
一年會員價格	免費	2,200 元	3,300 元	5,000 元 (年票) 3,000 元 (季票)	4,000 元 (年票) 2,500 元 (季票)

備註：

- 1、需配合體育室開放室外游泳池之使用時間。
- 2、持室內溫水游泳池會員證可免費使用室外游泳池。
- 3、未滿 6 歲兒童免費。
- 4、未滿 12 歲或身高未足 140cm 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 5、本校學生以學年度(一年會員價格)或學期(一年會員價格 5 折)計算收費。

〈附表三〉 交大校區室內溫水游泳池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 (含約用人員)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 ◎未獲補助場地使用費之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含眷屬) ◎TSRI 員工	◎校友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 ◎清大師生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票 ◎ <u>未滿 16 歲</u> 之兒童及少年 ◎ <u>年滿 65 歲</u> 以上
單次票價格 (06:00~12:00)	門票	免費	免費	20 元/次	30 元/次	90 元/次	70 元/次
	設備使用費	30 元/次	40 元/次	50 元/次	50 元/次	90 元/次	70 元/次
單次票價格	門票	免費	免費	30 元/次	30 元/次	90 元/次	70 元/次
	設備使用費	40 元/次	60 元/次	70 元/次	70 元/次	90 元/次	70 元/次
一年會員價格		3,000 元	4,000 元	5,500 元	7,700 元	10,000 元	
半年會員價格		1,5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4,400 元	6,000 元	
回數票 10 張						1,400 元	1,100 元

備註：

- 1、單次使用須一併繳納門票及設備使用費，方得入內。
- 2、女性一年會員及半年會員享 8 折優惠價。
- 3、持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之教職員工生及其必要之陪伴者欄註明記載者一人，免費使用。
- 4、持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之校外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欄註明記載者一人單次使用門票免費，僅收取設備使用費；申辦會員收取原會員價 5 折作為設備使用費。
- 5、未滿 6 歲兒童免費。
- 6、未滿 12 歲以下或身高未足 140cm 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 7、本校學生以學年度(一年會員價格)或學期(半年會員價格)計算收費。

<附表四> 交大校區健身中心會員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 (含約用人員) ◎本校學生	◎未繳交場地使用 費之學生 ◎未獲補助場地使 用費之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 (含眷屬) ◎TSRI 員工	◎校友 ◎本校推廣教育 班學員(限在校 進修期間) ◎清大師生	外賓
單次票價格 (07:00-09:00)	免費	30 元/次	50 元/次	60 元/次
單次票價格 (09:00-12:00)			60 元/次	80 元/次
單次票價格	免費	40 元/次	80 元/次	100 元/次
一年會員價格	免費	3,300 元	5,500 元	6,000 元
半年會員價格	免費	2,200 元	3,300 元	4,000 元
回數票 10 張				900 元

備註：

- 1、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 2、未滿 16 歲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健身中心。
- 3、本校學生以學年度(一年會員價格)或學期(半年會員價格)計算收費。

〈附表五〉 交大校區游泳館全館會員收費標準表

(可使用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

對象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	◎未獲補助場地使用費之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含眷屬) ◎TSRI 員工	◎校友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 ◎清大師生	外賓
一年會員價格	5,800 元	6,600 元	9,900 元	12,000 元
半年會員價格	3,500 元	4,400 元	6,600 元	8,000 元

備註：

- 1、全館會員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 2、已提供全館一年及半年會員折扣，女性一年及半年會員不再享折扣優惠。
- 3、入館所持證件：
 - (1)本校與清大學生(含研究生)持學生證。
 - (2)本校與清大教職員工持服務證。
 - (3)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之配偶，**及其本人**年滿六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持眷屬證。
 - (4)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持退休證。
 - (5)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持學員證。
 - (6)本校畢業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員證。
 - (7)TSRI 員工持服務證。
 - (8)**未滿 16 歲之**兒童及少年持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 4、**未滿 16 歲之**兒童及少年於本校校隊、上課使用期間，不得入場，其餘開放時段每小時未滿 6 歲兒童進場總人數不得超過 4 人。
- 5、本校學生以學年度(一年會員價格)或學期(半年會員價格)計算收費。

<附表六> 交大校區網、羽、桌球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 ◎未獲補助場地使用費之教職員工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眷屬 ◎TSRI 員工		◎校友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		校外會員 (同一戶籍 4 人同時申辦享 8 折優惠)			外賓單次票價				
								球類	羽球 (每人/每小時)	網球 (每人/每半小時)	桌球 (每人/每小時)	
								時段	平日 8時至17時 22時至23時	70 元	室內 130 元	70 元
年證類別	網球證 羽球證 桌球證	三合一證	網球證	三合一證	網球證	桌球證 羽球證	三合一證	年滿 6 歲至未滿 16 歲之 兒童及少年單次票價				
			羽球證					球類	平日 8時至17時 22時至23時	50 元	室內 100 元	50 元
			桌球證					時段	國定假日、 例假日 22時至23時	100 元		
一年價格	1,000 元	1,500 元	3,200 元 2,600 元 2,000 元	4,500 元	7,800 元	5,850 元	10,400 元	平日 17時至22時	100 元	國定假日、 例假日 8時至22時	50 元	

備註：

- 1、未滿 6 歲兒童免費。
- 2、**未滿 12 歲**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 3、本校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教職員工眷屬、退休人員眷屬、TSRI 員工、校友之羽球單次收費標準不限時段單次票價均為 1 小時 70 元，網球及桌球單次收費標準均比照外賓時段及收費。
- 4、入館所持證件：
 - (1)本校學生持學生證。(2)本校教職員工持服務證。
 - (3)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之配偶，**以及其本人**年滿六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持眷屬證。
 - (4)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持退休證。
 - (5)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限在校進修期間)，持學員證。(6)本校畢業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員證。
 - (7)TSRI 員工持服務證。(8)**未滿 16 歲之**兒童及少年持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 5、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球證收費標準依學年度計費(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一律以一年價格折半計算。
- 6、校外會員及**未滿 16 歲之**兒童及少年、校友於本校校隊、上課、場地外借及室內球館使用尖峰時刻(17:00-21:00)，不得使用場地。
- 7、TSRI 員工、本校退休人員及其眷屬使用各項運動場地以非尖峰時段為限，各運動場地尖峰時段以體育室公告或球證附記為原則。
- 8、校外會員每年申請人數：桌球 30 人；羽球 25 人；網球 30 人。
- 9、本校學生以學年度(一年會員價格)或學期(一年會員價格 5 折)計算收費。

〈附表七〉 交大校區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校內收費				校外收費				備 註
		燈光費 (附記 2)		校際收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體育館	籃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大 燈)		2,600		6,500		5,200		1. 以每 4 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每增加一小時加收四分之一單位之金額。 2. 若需開啟大燈每小時加收 750 元。 3. 韻律教室及體適能教室如須使用空調，每小時校內單位加收 150 元、校外借用 300 元。 4. 籃球場、排球場如須使用空調，每小時校內單位加收 1,800 元、校外借用 3,600 元。 5. 於籃球場、排球場舉辦非體育性活動須專案簽准，場地費以各類收費之 2 倍計算。有售票或營利行為之活動，場地費以各類收費之 3 倍計算。 6. 假日借用體育館球場，以借用全場(籃球場及排球場)為原則。
	排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大 燈)		2,600		6,500		5,200		
	韻律室	400		1,040		2,080		1,300		
	體適能教室	400		1,040		2,080		1,300		
	健身中心	2,000		5,200		15,600		10,400		
游泳池 (室內外分計)		上午	2,000	上午	3,900	上午	10,400	上午	7,800	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借用須專案簽准。
		下午	2,500	下午	6,500	下午	15,600	下午	13,000	
		晚上	2,500	晚上	6,500	晚上	15,600	晚上	13,000	
室內網球場		200		780		1,560		1,04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
桌球場		80		120		200		130		1. 以每小時每桌為計算單位。 2.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 450 元， 校外借用 900 元。 3.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校內單位單台空調 150 元， 校外借用 300 元。
羽球場		100		260		520		390		1. 以每小時每面為計算單位。 2.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 750 元、 校外借用 1,500 元。
室外網球場		100		520		1,300		78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200 元。
田徑場 (含足球場)		1,500		3,900		19,500		13,000		以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500 元。
田徑場 (PU 足球場)		100		520		1,300		78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500 元。
田徑場 (綠色 PU 區)		100		520		1,300		78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500 元。
足球場		1,500		2,600		7,800		5,200		以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500 元。
棒球場		1,500		2,600		7,800		5,200		以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500 元。
室外籃球場		50		130		325		2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 校外借用 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 200 元。
室外排球場		50		130		325		200		

交大校區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附記注意事項

- 1、游泳館開放租借時間為 6 時至 22 時；其餘各運動場館開放租借時間為 8 時至 23 時。
- 2、校內團體借用場地收取燈光費時間：室外場地為夜間時段（17：00-23：00）借用加收燈光費；室內球館租借收取燈光費，含場地管理費。
- 3、依本校教職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設立之教職員工社團經常性活動，每學期每週各社團以借用一次免費場地為限(空調費除外)，場地如無其他社團借用，方得申請第二時段以上場地借用，惟應依校內收費標準收費；校際性之大型活動經簽奉核可後可免繳燈光費。
- 4、收費級別說明如下：
 - (1)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團體及工（商）會等團體。
 - (2)二級收費：財團法人，各公家機關、團體學校。
 - (3)校際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辦之校際活動。凡該活動中參賽人員有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屬本標準規範之；另協辦之校際活動依校外收費標準收費。
- 5、非上班時間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借用單位應支付本校管理員工作費，以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單日每一單位 1,200 元，第三單位 2,000 元)。
- 6、利用運動場館周邊場地辦園遊會或相關活動，加收場地費 6,500 元(每 4 小時為一單位)，場地範圍須先經校方核准；於活動前預演、彩排及場地布置按所借用場地之場地費半價收取。
- 7、本校各運動場地外借，借用人次超過 2,500 人加收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每超過 5,000 人加倍收取場地使用費。
- 8、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負場地清潔維護之責。其垃圾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清運離校或逕洽本校事務組協商代為處理。
- 9、停車場及交通問題請逕洽本校事務二組駐衛警察隊申請及協商。
- 10、經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決議毋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以及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若欲借用各項運動場地時，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之校內校際收費標準收費。
- 11、僅體育館經專案核准後，適度開放舉辦非體育性活動，其餘各運動場地舉辦非體育性活動均不外借。
- 12、經體育室評估活動需鋪設地墊者，須全場鋪設厚度 0.3 cm 以上並經體育室核可之保護墊，方得使用。
- 13、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經體育室評估需增加清潔人力者，須配合辦理，以維護場地清潔。